

# 郑州市体育局文件

郑体〔2013〕7号

---

## 郑州市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文）体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全民健身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止出现各类伤人事件，切实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安全、舒适、和谐健身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要不断提高对全民健身设施安全管理的认识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我市全民健身设施从无到有、从少到多，逐步实现了社区全覆盖，不仅走在了全省前列，还给广大人民群众健身带来了极大的方便。但由于安

装时间长，使用率高，不少户外健身器材存在松动摇晃、生锈掉漆、部件残缺等问题，不仅限制了原有功能，影响了广大人民群众健身积极性，更为严重的是存在安全隐患，容易引起安全问题。因此，各级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要以对人民群众负责的精神，高度重视全民健身设施的安管理工作，积极负责地把全民健身设施维护和管理好，切实把好事办好。

## **二、要进一步明确对全民健身设施安管理的责任**

全民健身设施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应当对该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配置的全民健身器材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负责全民健身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为健身器材管理的责任单位。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以及指导和监督工。应定期、不定期对本区域内全民健身设施的安全和卫生状况、设施完好程度、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以确保健身设施的完好。

## **三、要切实加大对全民健身设施安管理的力度**

（一）要完善告示牌设置。每一处健身场地醒目位置必须设置告示牌，告知使用者正确锻炼方法，并明确造成损坏应承担的责任等，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正常健身安全。

（二）要建立日检制度。健身设施管理员坚持日检查制度，完善各类检查台账，在社区和街道建立起“随坏随修”的健身设施管理维护长效机制。各职能部门每季度至少要会同办事处（社区）组织集中检查一次，主要检查责任单位工作制度是否落实、巡检是否到位、

记录是否真实全面、维护更新是否及时，检查器材是否还存在有松动、断裂、破损等情况，确保健身设施安全可靠。

（三）要建立普查建档制度。各县（市）、区要把辖区安装的所有健身器材情况进行普查统计，建立档案，以便今后科学管理。对于普查中出现损坏严重无法使用的器材，要坚决进行拆除，排除安全隐患，如果出现问题，由管理单位负责。

#### 四、要着力加强对全民健身设施安全管理的教育力度

各县（市）、区教（文）体局以及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着力加强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教育。

（一）要定期组织对全民健身设施管理人员和志愿者进行管理知识及技能培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要积极宣传科学健身知识，推广科学健身方法。

（二）要注重发挥学校对青少年学生安全教育的“主阵地”作用，特别是要强调12周岁以下儿童务必要在监护人陪同下使用器材，并且做好自身安全防范，严禁超用途使用健身设施，严禁在健身场所嬉笑打闹，严禁把健身器材当做游戏玩具使用。

（三）要通过多渠道、多媒体进行全民健身知识、体育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倡广大人民群众爱护设施、正确使用器材，提高科学健身、安全健身意识。



